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徐昀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78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lily0512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4579574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所屬公務人員於過去考績年度內有性騷擾、職場霸凌等違法失職行為，經調查屬實後擬予懲處，仍請依本部民國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等相關規範辦理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，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，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，本部前以旨揭109年6月18日令，釋明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，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，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；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1大過、記過或申誡處分，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，已逾5年者，即不予追究；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，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旨揭本部109年6月18日令發布前，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（即記過或申誡者，以本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所定3年為限）。

人事處 1140221



AQAA1143001513

二、各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於過去考績年度內有性騷擾、職場霸凌等違法失職行為，經調查屬實後擬予懲處，仍請依旨揭本部109年6月18日令釋辦理。另以不同懲處處分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有所區別，是實務執行時機關應先按行為人違失情節擬議適當之懲處處分，據以確認是否仍在各該處分之懲處權行使期間後，處理如下：

(一)擬予一次記二大過處分者

以該處分並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，應即時核予行為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。

(二)擬予記1大過、記過或申誡處分者

- 1、如經確認尚在懲處權行使期間內，應即時核予行為人適當之平時考核懲處。
- 2、如經確認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而無法核予懲處，參依本部109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94924997號函，機關得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，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該等人員10年內違失行為事實年度之年終（另予）考績或撤銷其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。

三、為利各機關實務執行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(一)機關於114年2月間始知悉某甲於110年有性騷擾行為，經調查屬實後擬核予記過處分，依旨揭本部109年6月18日令釋，其懲處權行使期間為5年，經確認仍在懲處權行使期間內，機關即應核予某甲記過處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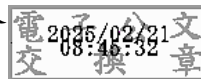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機關於114年2月間始知悉某乙於107年有職場霸凌行為，經調查屬實後擬核予記過處分，惟因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（109年6月18日前之違失行為，以前開本部106年3月

27日令所定3年為準)無法核予懲處，參依本部109年4月
27日函，機關得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，主動撤銷重辦
某乙107年度年終考績。

四、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

裝

訂



線

